

股票代码：600215

股票简称：长春经开

编号：2012—036

长春经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《关于长春兴隆山镇建设宗地委托开发项目
之投资（部分）终止决算协议》相关款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2 年 4 月 5 日，公司与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管委会”）签订了《关于长春兴隆山镇建设宗地委托开发项目之投资（部分）终止决算协议》，协议约定：对兴隆山一级土地开发项目中不再具备一级土地开发条件的 85 万平方米目标土地按照约定决算规则进行终止性结算。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2-009 号公告）

按照协议约定，管委会应返还公司该面积土地相应的投资款、预期投资收益补偿及分期付款期间计算的利息共计 54,410.92 万元。

截至 2012 年 12 月 11 日，公司已收到上述全部款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经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